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6%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達發展有限公司(「長達發展」)與買方集金有限公司(「集金」)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長達發展同意出售及集金同意收購相當於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Meteor Stor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

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Meteor Storm擁有6%。完成於緊隨出售協議簽署後作實，Meteor Storm及目標公司自此分別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的股權，而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 長達發展有限公司(「長達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集金有限公司(「集金」)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及長達發展間接持有之投資，由Meteor Storm直接擁有6%。

所出售資產

長達發展同意出售而集金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5,100,000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Meteor Storm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5,1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應一次性以支票或通過電滙以即時可用資金過戶至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之書面指示)支付6,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 (2) 於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應一次性以支票或通過電滙以即時可用資金過戶至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之書面指示)支付餘下9,100,000港元。

完成

出售協議無條件，且完成已於緊隨出售協議簽署後作實。完成後，Meteor Storm及目標公司分別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貿易、經銷及生產；珠寶及奢侈品的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放貸服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作出之公告內所提及，本公司旨在按高於原購買價單價之價格出售出售股份以產生投資回報。

本公司將錄得之因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檢討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集金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權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之權益。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董事概無擁有出售協議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將不斷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Meteor Storm之股份；
「出售協議」	指	長達發展與集金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長達發展所持Meteor Storm全部已發行股本；
「集金」	指	集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長達發展」	指	長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